

# 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望城区 2020 年农村排渍电费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2]第 118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水利局实施农村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448.5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 预算支出概况

农村排渍泵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保障全区农业排渍泵站正常运转,增强农村排渍泵站排渍保障能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法定计税面积实行定额补助,各街镇按排渍电费补助标准下发定额补助资金: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上游沿湘江街镇 24 元/亩,湖区街镇 16.8 元/亩,湖区丘陵区相结合街镇 12 元/亩,丘陵

区街镇 8.4 元/亩。对靖港电排、铜管电排的排渍电费补助，统筹上级资金据实补助。区财政局每年分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将年度内排渍补助拨付给各街镇，各街镇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每月底按时与区供电公司进行排渍电费结算和支付到位。

## （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预算绩效总体目标：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

预算绩效本年度目标：根据预算绩效时设置的绩效目标表，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促进工农业增产增收，区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实现的产出情况：根据水利局提供的《全区街镇 55kw 以上排渍灌溉机台汇总表（2021 年度）》，全区 14 个乡镇排渍灌溉的机台 55kw 的泵站共计 152 处，装机总容量 50,118kw，收益面积为 32.698 万亩，其中排渍机台 124 处，装机总容量为 42,500kw，受益面积 25.8 万亩；抗旱机台装机总容量为 7,618kw，受益面积为 6.898 万亩。

取得的效益情况：长沙市望城区农村排渍电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为 14 个街道的农业生产增收提供了良好保障，实现了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有效保障丘陵区抗旱灌溉需要，实现了生态效益的稳步增长；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提高全区抗御山洪灾

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确保人民群众防汛抗旱安全，实现了社会效益的稳步增长。

### （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长沙市望城区排渍电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望政办发〔2018〕29号），办法规定了补助标准为：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上游沿湘江街镇 24 元/亩，湖区街镇 16.8 元/亩，湖区丘陵区相结合街镇 12 元/亩，丘陵区街镇 8.4 元/亩，对靖港电排、铜管电排的排渍电费补助，统筹上级资金据实补助；该管理办法明确了使用范围以及拨付程序。

### （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区水利局组织实施了绩效自评，编制了绩效评价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在绩效目标以及产生的效益方面阐述欠具体。

### （五）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1、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 号）文件，区级财政安排 2021 年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 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级财政共拨付金额为 448.5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75%。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拨付指标	拨付日期	拨付金额
望财预指〔2021〕1327	2021/06/02	5.00

望财预指（2021）1482	2021/06/18	211.75
望财预指（2021）1918	2021/08/18	5.00
望财预指（2021）2422	2021/11/04	15.00
望财预指（2021）2632	2021/11/17	211.76
合计		448.51

## 2、资金使用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拨付各乡镇、街道用于结算、支付排渍电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级财政共拨付金额为448.51万元，根据各街镇提供的结算凭证，实际支出448.5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2021年度望城区水利局农村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5、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

6、其他相关资料。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目标及预算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阶段。

####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后，由项目负责人与望城区水

利局联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获取、查阅绩效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同时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整，基于对项目的了解，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报望城区财政局批准同意。

## (2) 确定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

本次对望城区水利局农村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占整个拨付（使用）金额的 100%。

## 2.组织实施

### (1) 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自评

望城区水利局作为本次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填报基础数据表，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 (2) 现场评价

本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现场评价采取复核资料、案卷研究、访谈、现场勘查、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取得评价资料，包括申报文书、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各项文件和数据等。绩效评价小组在现场认真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和《现场评价回执》，并有被评价单位签字；查找出来的问题，须获取被评价方签字认可或者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

## 3.分析评价

根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



础数据表，以及现场抽查的项目评价、评分情况，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长沙市望城区农村排渍电费补助资金项目已按时、按标准拨付到位。全区 14 个乡镇排渍灌溉的机台 55kw 的泵站共计 152 处，装机总容量 50,118kw，收益面积为 32.698 万亩，其中排渍机台 124 处，装机总容量为 42,500kw，受益面积 25.8 万亩；抗旱机台装机总容量为 7,618kw，受益面积为 6.898 万亩，满足白箬铺、桥驿、茶亭、金山桥等丘陵区街镇抗旱灌溉需要。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项目管理档案资料、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23 个，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总分值 8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依据不够充分，效益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总分值 25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23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目标和自评表未进行公示；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总分值 46 分，扣 12 分，评价得分 34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单位无法提供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完成数量相关的资料，绩效评价组无法对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总分值 21 分，扣 5 分，评价得分 16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单位无法提供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为全州区管地域内排渍灌溉亩数 32.6 万亩”相关的资料，绩效评价组无法对项目效益中的量化指标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组共发放调查问卷居民调查表 52 份，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88%。

#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数量指标，设定为保证全区 150 处装机 55 千瓦以上泵站排渍机埠达到 2.5 万千瓦，但实际无法统计提供；项目申报的效益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中，设定了为全州区管地域内灌溉、排渍亩数达到 32.6 万亩，但实际无法统计提供；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有关指标数值

的可取得性。主要原因为区水利局未对该部分数据进行详细的统计，对街镇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管。

### **（二）单位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未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区水利局对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制定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且未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示。

### **（三）管理制度不齐全**

评价小组在查阅资料时发现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虽然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

评价人员对排渍电费补助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过程中，对收益群体和项目相关方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百分比 88%。不满意主要原因为周围的水土环境有因排涝不及时导致破坏的情况、对排涝的效率以及对排涝设备后期进行的后期管护工作不是十分满意等方面。

## **六、有关建议**

### **（一）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目标设置时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不宜过高或过低，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实际的建议预算不予批复。

## **（二）重视财政绩效自评，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管单位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评价方法，做到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做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项目选取、执行过程、后续管护等方面进行文字上的约束；二是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单位应对项目实施环节进行把控，了解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有效实施；三是该项目的补贴标准是依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制定的《长沙市望城区排渍电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望政办发〔2018〕29 号），目前未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单位应依据实际情况，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理、科学，是否需要修正。

## **（四）加强后期管护**

加大对公益性排涝的资金保障和排涝基础设施的维修管护，要对存在隐患的地点及时摸排清楚，多派专人排查和管理，尽量做到未雨绸缪，避免群众损失。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2021 年望城区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附件 2：2021 年望城区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评人员：

杨馨

中国 长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 2021年度望城区水利局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专项资金 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望城区水利局

单位: 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排渍电费补助	实施单位:	望城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项目地址:	望城区各乡镇街道	建设起止年限	2021-01-01 至 2021-12-31 止
资金来源及使用 (逐级汇总)			
专项资金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资金	
指标文件	金额	计划	实际
望财预指【2021】1327	50,000.00		
望财预指【2021】1482	2,117,500.00		
望财预指【2021】1918	50,000.00		
望财预指【2021】2422	150,000.00		
望财预指【2021】2632	2,117,559.00		
合计	4,485,059.00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0日
4,485,059.00	4,485,059.00	4,485,059.00	4,485,059.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逐级汇总)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计划投资额	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结算评审金额	实际支付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填报)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产出)	
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 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		长沙市望城区农村排渍电费补助资金项目已按时、按标准拨付到位。全区14个乡镇排渍灌溉的机台55kw的泵站共计152处, 装机总容量50,118kw, 收益面积为32.698万亩, 其中排渍机台124处, 装机总容量为42,500kw, 受益面积25.8万亩; 抗旱机台装机总容量为7,618kw, 受益面积为6.898万亩。	
项目效果描述			
为14个街道的农业生产增收提供了良好保障, 实现了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有效保障丘陵区抗旱灌溉需要, 实现了生态效益的稳步增长; 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 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 提高全区抗御山洪灾害的能力, 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 确保人民群众防汛抗旱安全, 实现了社会效益的稳步增长。			





## 2021年望城区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②③④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1.5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依据不够充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有1项不符扣0.5分;绩效目标指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	1.5	效益指标不够量化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②③有一项存在问题扣1分,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2021年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2021年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2	
信息公开 (13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的支付是否完整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信息公开		1			发现1例问题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1	无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1分)			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项目绩效管理	3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1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1分)	未同步报送绩效目标的，扣1分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1分)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1分)	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的，扣1分				
	实际完成率	12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1分)	12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1分)	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的，扣1分	0	无产出资料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扣1分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	12	①保证全区150处菜机55千瓦以上泵站排渍机埠达到2.5万千瓦；(6分)	12	①保证全区150处菜机55千瓦以上泵站排渍机埠达到2.5万千瓦；(6分)	每少1个扣0.5分，6分扣完为止	0	无产出资料			
					②白蜡铺、桥驿、茶亭、金山桥等丘陵镇抗旱灌溉需要达到2.5万千瓦；(6分)			②白蜡铺、桥驿、茶亭、金山桥等丘陵镇抗旱灌溉需要达到2.5万千瓦；(6分)	每少1个扣1.5分，6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率	12	项目产出及时性	12	补贴程序执行到位；(4分)	每发现1处补贴程序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4				
					保证排渍系统的正常的运转；(4分)			被发1处排渍系统非正常运转，扣0.5分		
					补贴按标准发放；(4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望城区排渍电费补助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管；(6分)			每发现1处未进行不定期检查，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当年排渍任务；(6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湖区丘陵区相结合街镇每亩补贴12元；(2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丘陵定额补助每亩补贴8.4元；(2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上游沿湘江街镇每亩补贴排渍电费24元；(2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2				
					湖区乡镇每亩补贴16.8元；(2分)			每出现1个街镇未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不超预算；(2分)	每出现1个街镇超过预算，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21分)	项目效益(21分)	经济效益	3	为14个街道的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保障；(3分)	酌情扣分	3		
		社会效益	6	提高全区抗御山洪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确保人民群众防汛抗旱安全；(2分) 保障全区农村排渍泵站正常运转，增强农村排渍泵站保障能力；(2分)	效率提升不明显酌情计分，发生了危害扣2分。	2		
		生态效益	2	为全区区管地域内灌溉亩数32.6万亩；(1分) 为全区区管地域内排渍亩数32.6万亩；(1分)	酌情扣分	2		
			4	有效保障丘陵区抗旱灌溉需要；(2分)	未达到100%，扣1分	0	未提供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	4	14个街道均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3分)	效果不明显酌情计分；	2		
		社会满意度	6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	酌情扣分	4		
合计			100			8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 良(80(含)-90分) 较差(60(含)-80分) 差(低于60分)

共发放调查问卷卷居民调查表52份，收回有效问卷52份，该项目的满意度为88%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望城区 2021 年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更正说明

望城区财政局：

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望城区 2021 年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误，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如下：

1. 报告中项目名称均为“农村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
2. “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水利局实施农村排渍电费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448.5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更正后内容如下：

1. 报告中项目名称均为“望城区 2021 年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专项资金”；
2. “我所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对望城区 2021 年公益性排渍排涝电费及维护费专项资金共计 448.5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特此说明。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22 日

